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不低于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0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转让完毕的，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 股）。

（四）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和比例

1、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04,34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52,17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1,304,34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304,348	1.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0	100%	126,695,652	98.98%
总股本	128,000,000	100%	128,000,000	100%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652,17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652,174	0.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0	100%	127,347,826	99.49%
总股本	128,000,000	100%	128,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分别以回购金额的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3.00 元 / 股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2,600.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2,096.78 万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4.13%、5.76%，占比均较小。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 3,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存在增减持股份的可能性，若后期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三）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及授权事项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曹芳、赵婷婷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低于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1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届满，现将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京泉华 A 股普通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54.55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 8.20 元 / 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的 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94,525,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开立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的 154.555 万股在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增加至 216.377 万股，其中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 166.810 万股，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 49.567 万股。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30%、30%、40%。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届满。

（二）考核情况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30%	23%	30%	2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锁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90%+(A-An)/(Am-An)*10%	
		A<An		X=0%	
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90%+(B-Bn)/(Bm-Bn)*10%	
		B<Bn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与 Y 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2]003981 号）、《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72 号）；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8,429.06 万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 190,957.42 万元增长 35.3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5%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 = 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公司综合评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 97 名持有人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或“B”，本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 100%。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参与对象共 97 人，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 30%，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 50.043 万股，其中持有人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0.04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

（三）后续安排

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在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交易过户）将持有人在本计划中享有的份额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8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6,720,19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75,736,503 股变更为 2,169,016,313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宜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和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1）。

2、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3、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720,1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87%，最高成交价为 4.3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1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0.99 万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和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推出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至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6,720,190 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6,720,19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75,736,503 股变更为 2,169,016,31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75,736,503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69,016,313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及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75,736,503 股变更为 2,169,016,31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274,723	13.53%	--	294,274,723	13.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461,780	86.47%	6,720,190	1,874,741,590	86.43%
总股本	2,175,736,503	100.00%	6,720,190	2,169,016,313	100.00%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7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即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6,491,200 股，目前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2%。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7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山 1 号机组换料大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根据台山核电站的设计要求，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开始台山 1 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并调整增加了部分检查和试验等相关工作，为 EPR 机组长期稳定运行积累数据和经验。详情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台山 1 号机组换料大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山 1 号机组已完成上述各项工作，机组各项参数满足核安全法规和电厂技术规范要求，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并网发电，台山核电站及周边环境监测正常。本公司将始终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确保在运核电机组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争取各核电机组的多发满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